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源、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活絡我國電視產業之發展，同時，為維護節目完整性及內容編輯之獨立性，並兼顧視聽眾之權益，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相關用詞定義。(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相關規範。(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置入性行銷之管理相關規範。(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四、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相關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五、本辦法之附則。(第十八條)